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改〔2018〕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试验资金的通知

汉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7〕2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区河东店镇河东店片区（河东店村、花果村、张寨村和周宅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财政奖补资金2250万元。该项指标列2018年“1100224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8 年“2130707 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你们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以推进农村改革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报账制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强化政策约束和绩效考核，确保农村综合性改革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体制机制建设发展路径和经验。



抄送：汉台区综改办。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